

二、國民教育政策探討議題與策略方案

(一) 小班教學

政策目標	策略方案	內涵說明	配套措施
解決教育經費短缺問題	落實退撫基金績效責任	舒緩教育部無法負擔政策執行後所遽增的教師人事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退輔重建基金，投入 500 億預算，進行跨部會的規劃。 2.改良管理機構，落實績效管理原則，提升獲利率。 3.給付與提撥連動，確實估計給付額與提撥的平衡。
提升教學品質，落實補救教學	降低班級人數	提升學生學習能力，落實多元、個別、適性化教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應少子化，進行小班教學。 2.考量政府財政，精算每年教育預算之需求。以各年人口出生人數與評估教師需求員額。 3.班級人數在考量「群性教學」之前提下，每班學生數約在 20-30 人之間較為適當，亦利於教師進行「多元、個別、適性化教學」。 4.可參考 TASA(關學生學習成就資料庫)施測結果，作為參考依據。
	彈性調整教師員額，舒緩超額教師問題	考量政府財政，精算每年教育預算之需求。依各校規模與需求，彈性調整教師員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現有每班教師由 1.5 人提升到 1.8 人。 2.視學校規模大小與實際需求，彈性調整教師員額。 3.配合學生輔導與管教，落實補救教學與課後輔導方案。 4.以約聘教師(非編制內的長聘教師)紓解政府經費與教師短缺的壓力。
教師教學專業化	強化教師教學專業能力	教師教學能力的深化：落實「精緻教育」、「創新教學」及「適性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議由國教司依教學現場需求，委託相關單位辦理「小班教學」研習與教學工作坊。 2.鼓勵現場教師進修，提升教學能力。 3.獎勵有關教師從事創新教學之行動研究及實務分享。 4.國教輔導團落實並發揮教學視導功能，提升教學績效。

(一) 小班教學 (續)

政策目標	策略方案	內涵說明	配套措施
	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形塑教師專業形象	區分教育階段，辦理高中、國中、國小教師專業發展或教學能力評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應實行教師進階制度，建立教師專業形象。 2.在教育基本法中增列教師專業展評鑑，始有法源依據。 3.以自願性參加，不強制的方式執行。 4.依師資類科劃分可參考吳清基、吳武典等《各師資類科專業評估標準報告，2007》。 5.國中小階段可參考潘慧玲等《發展國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能力指標之研究，2004》。 6.以國小教師包班制衡量可參考黃嘉雄等《國小教師教學基本能力指標建構之研究，2008》。

(二) 一綱多本

爭議重點	策略方案	內涵說明	配套措施
政治因素導致中央與地方對立	教育部積極與台北市協商停辦基測	避免社會負面觀感	<p>對外界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維護學生權益為前提，避免學生在「全國基測」與「北北基基測」兩者間進行選擇上的困擾，造成考試的不安，所以基測應以單一化為原則。 2.«全國基測»與«北北基基測»兩者同時辦理，勢必產生教育資源浪費之疑慮。為避免社會負面觀感，停辦北北基基測應有可能性。 3.以現實面來說，北市有足夠財源辦理基測，北縣與基市財源較為不足，如堅持舉辦«北北基基測»，對於財政支出又是另一項負擔。基於減輕財政負擔的觀點上，所以停辦北北基基測應是最佳選擇。

(二) 一網多本 (續)

爭議重點	策略方案	內涵說明	配套措施
選書模式與法律連動之問題	教科書選用模式的調整	修訂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二，由單一化學校選用方式修改成多元分層選用。	<p>1.將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二第二項修正為：「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由學校自主、校際合作與地方政府等不同層級訂定辦法公開選用之。由學校校務會議決議參與之選用層級。」</p> <p>2.選用方式應配合修法後實施。法令通過後，建立選用相關機制，由國教司職掌相關業務。</p> <p>修法後之優點：教科書選用如同教科書編輯，成多元化發展，也較符合現況。</p> <p>修法後之缺點：造成教科書編輯書商市場獨占，不利於教科書多元發展。</p>
共辦基測適法性及其相關問題	通令各校需通過校務會議後方能選用北北基共推版	符合行政程序原則	1.請各校務必通過校務會議之後，方能選用北北基共推版本。未通過校務會議而選用北北基推薦版教科書者，以不符合行政程序原則，將學校提報行政處分。
	以法律與體制層面解決北北基辦理基測之相關問題	避免觸及法律	<p>1.教育部須規範北北基不能以單一版本做為命題依據，避免有圖利特定廠商之慮(行政程序法第八條)。</p> <p>2.在民國 100 年前，修改高級中學法，改為高中教育由地方辦理，入學方式由中央教育主管單位訂之，以停辦北北基基測。</p> <p>修法後之優點：使北北基共辦基測沒有法源依據，進而停辦之。</p> <p>修法後之缺點：入學方式與學校管理兩者無法連貫，可能會產生中央與地方看法不同，不利於十二年國教的發展。</p>
	檢討基測現行舉辦形式	有待升學制度審議委員會討論	<p>1.甲式：全國基測與北北基基測分別辦理(對立版)</p> <p>2.乙式：第一次基測由全國統一辦理，第二次由各考區自行辦理</p> <p>3.丙式：第一次由全國統一辦理基測，第二次改由各考區自行試辦。試辦方式由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各自規劃全國 15 考區入學方案，由各區自行辦理考試、登記、分發。</p>

(二) 一綱多本 (續)

爭議重點	策略方案	內涵說明	配套措施
一綱一本 並非解決 升學壓力 的萬靈丹	說明課程 綱要與能 力指標的 內涵	課程綱要與能力指標 教學與評量知識再建 構	1.編輯課程綱要與能力指標之教學示範手冊。 2.依手冊內容辦理相關研習。 3.積極辦理試題命題研習，透過研習使教師深化評量能力。 4.將師培中心課程評鑑項目中列入「課程統整與課程評量相關課程」，提升師培生教學能力。
	教科書多 元發展	專注偏遠、弱勢或特 殊地區所需之教材， 符合當地教學需求。 以公部門資源進行小 眾教材之開發。	1.關注偏遠或弱勢地區之教學教材，依台灣地理與社會人文環境進行教科書編輯。 2.針對學習困難學生，編輯補強教學之教材，以提升學生學習興趣與能力。

(三) 九年一貫課程

教育目標	策略方案	內涵說明	執行方式
教學活潑 多元創 新，促進 教師專業 成長	培養教師專 業評量能力	在教師清晰課程綱要 與能力指標的前提， 具備設計不同認知層 次之試題	1.建議由國教司依現場教師需求，委託相關單位辦理「教學評量設計」研習。 2.國教輔導團發揮教學視導功能，提升教學績效。 3.學校與鄰近的師培中心建教合作，師培生直接參與學校事務，協助教師教學與行政工作，讓教師有機會參與教師專業化研習。
	優良教學示 範、落實學校 本位課程。	依能力指標內涵配合 校本課程編輯教學示 範手冊。	1.各縣市政府可評選優良教案，進行教學示範手冊編撰，提供現場教師進行教學參考。 2.建議由國教司依現場教師需求，配合「教學示範與教學評量」，委託相關單位辦理「九年一貫課程」研習。

(三) 九年一貫課程 (續)

教育目標	策略方案	內涵說明	執行方式
	落實校本課程與行動研究	強化協同教學之功能	1.鼓勵學校各學習領域小組的運作，透過行動研究與發表，提供領域協同教學之策略。 2.推動學習領域小組及學年成員進行專業對話，以利領域協同教學之實踐。
	檢討教學時數	參酌教育現場之意見，依各校需求，彈性調整教學時數	1.每兩年定期檢討九年一貫課程教學時數，參酌教學現場之意見，調整各學習領域教學時數。

(四) 品格教育

教育目標	策略方案	內涵說明	執行方式
建立學生良好道德行為，生活習慣與反省能力	品格教育課程設計應包含人際關係的互動、弱勢族群的關懷、價值思辨的能力與生活習慣的養成。	過去品格教育的設計只著重於生活習慣中「做與不做」的問題，缺乏人際關係的互動、弱勢族群的關懷、價值思辨的能力等。品格教育課程設計中，應涵蓋品德與其他(人權、生命)教育之關係。	1.以培養學生思辨能力的前提下，辦理品格教育課程設計優良教案評選。 2.課程研究發展宜與國際接軌 3.輔導人力培訓對象與方式進行調整。
	推動品格教育評鑑	原品格教育推動方案核心價值在「無到有」。規劃下一階段品格教育推動方案，應以「精緻卓越」為主。	1.品格教育評鑑包含在校務發展評鑑之中，以免學校評鑑過多。 2.評鑑內容包含推動策略與自我檢核兩大構念，以及學校特色、行政領導、教師專業、資源整合、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潛在課程、學生表現、校園氣氛、永續經營等 10 大面向。

(五) 小校裁併

教育目標	策略方案	內涵說明	執行方式
績效責任的實施	修訂學校裁併標準，並將實施權責修法劃歸中央管理	裁併標準 4、5、6、9 有重新檢討之必要。	1.學校裁併標準，並將實施權責修法(國民教育法)劃歸中央管理 2.偏遠小校裁併應以個案進行檢視，在能提供學生優良的教育品質為前提下，進行裁併。
	參照當地居民意見	小校存在具有歷史性及教育性。如真要裁併，要考慮到社區居民的情緒、觀感及感受。	1.舉辦地方公聽會，積極與當地居民溝通。
	節省經費後使用之正義原則	裁併小校後節省之經費應劃歸為教育之用	1.添購教學設施與設備 2.用於精緻國教方案或課後輔導方案。